

# 典型村规划编制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批 7 个培育典型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

采购项目编码：4408405536277512412101192

发 包 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

设 计 人：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6.23





Fr. d. Zuer

# 典型村规划编制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

乙方：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项目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批7个培育典型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项目合同如下。

## 第一条、服务内容

### 1. 报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或质量标准）	单位	数量	规划范围	金额（元）
1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批7个培育典型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服务期限：2025年1月-2025年12月	项	1	硇洲镇南港村 东简街道青南村 东简街道东南村 东山街道龙头村 东山街道调山村 民安街道西湾村 民安街道龙湾村	840000
合计总额：¥ 84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						

### 2 工作内容及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批7个培育典型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按照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实际情况，提前谋划，细化工作举措，结合百千万工程典型村的打造，围绕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等中心工作要

求，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辖硃洲镇南港村、东简街道青南村、东简街道东南村、东山街道龙头村、东山街道调山村、民安街道西湾村、民安街道龙湾村等7个村庄进行典型村村庄规划编制，编制工作分为从调研工作、初步成果编制、中期成果深化、正式成果，从而展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批7个培育典型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设计工作。

工作阶段：典型村规划编制

工作内容：

-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硃洲镇南港村(典型村)村庄规划
-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青南村(典型村)村庄规划
-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东南村(典型村)村庄规划
-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龙头村(典型村)村庄规划
-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调山村(典型村)村庄规划
-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安街道西湾村(典型村)村庄规划
-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安街道龙湾村(典型村)村庄规划

## 第二条、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捌拾肆万 元整（¥ 840000.00 元）。

合同金额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已包含人工、车费、食宿、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得因劳务成本、工作量等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第三条、服务期限、时间、方式及地点

1、服务期限：2025年1月-2025年12月

2、服务时间：乙方应在2025年1月完成典型村调研工作；在2025年1月底完成初步成果编制；在2025年3月底完成中期成果深化；在2025年12月底形成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批7个培育典型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正式成果，一并向甲方提交。

3、服务方式：      邮寄或现场交收，设计成果纸质版邮寄至甲方指定地址、电子版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后即视为乙方已完成交付。

4、服务地点：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 **第四条、成果交付**

按照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典型村创建要求，经过实地调研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批7个培育典型村并开展设计工作，形成项目最后成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批7个培育典型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给甲方纸质版直印文本21份和电子版1套。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编制成果，并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及款项申请资料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初步成果编制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费用。在乙方提交中期成果深化成果5个工作日内支付30%款项。在乙方正式成果完成后，并开具有效发票及款项申请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40%款项。乙方需提供以下请款资料办理付款：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劳动成果报告。

2、合同履行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终止合同，有关费用如实结算，未支付的时间段，标准按照中标价除以30天计算每天费用，如实结算。每天费用取整，不保留小数，小数点后不四舍五入。

#### **第六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非因不可抗力事件，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合同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开始编制设计工作的，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若一方违约，另一方采取维权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且乙方由此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若延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支付任何费用。但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工作延误的，乙方不需要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要求乙方 7 日内改正，乙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6、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7、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

8、乙方因违反本合同而需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或罚款等费用，以乙方已实际收取的设计费为限。

###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其它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送达

各方确认将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信息作为各方之间相关文件、材料往来有效的送达地址和方式。

##### (1) 网络群聊送达

双方在网络平台上创建的工作群聊，作为各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相关事宜的对接、沟通平台，各方加入到该群聊的人员均应在加入时，向其他群聊成员陈述自己的身份和职务。以网络群聊送达相关文件、信息的，如不存在文档格式等问题导致无法打开的，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

##### (2) 电子邮箱送达

甲方邮箱：\_\_\_\_\_

乙方邮箱：913577942@qq.com

各方以电子邮箱送达相关文件、材料的，送达方成功发送即视为送达。

##### (3) 邮寄送达

甲方邮寄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电话号码：\_\_\_\_\_

乙方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4 号万科米酷 A2 栋 8 楼 805，

电话号码：18926176112

各方以邮寄方式送达相关文件、材料的，受送达方签收即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相关信息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甲方（盖章）：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Party B.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3日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智慧城支行

银行帐号：391290100100001077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J2501030025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委托，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批7个培育典型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840553627751241210119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拾肆万圆整（¥84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双方合同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02168

企业名称: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782401Q

法定代表人: 王成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4号万科广场(自编A2栋)803房、804房、805房、806房(仅限办公)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15日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办事办事”扫码查验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jpt.gd.gov.cn>

